附件六

自衛槍枝經歷表

槍類	名稱	製造廠	號碼		口徑	來複線		彈藥來源數量	損壞情形	查驗結果	備考
			槍身	槍機		方向	條數				

（註：每面計十行）　　申請機關團體

說明：一、製造廠口徑來複線損壞情形查驗結果各欄由查驗機關核填。
　　二、如槍枝在十枝以上得加填數頁。
　　三、本表應加蓋申請機關團體印信。